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5,465.3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云能源”），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中恒云能源增资。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17日